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 17 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訂定。

第二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二章 目的與原則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自我察覺、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對學生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並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九、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十、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
- 十一、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十二、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處室協助。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九條 教師管教及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手段。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

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聯繫監護人，加強管教。
- 二、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1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2小時)及適當正向管教措施。
- 三、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四、 調整座位。
- 五、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打掃環境)。
- 六、 適當增加額外或要求完成未完成的作業或工作。
- 七、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保證)書。
- 八、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其他物品等。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進修部、輔導室或其他相關處室協助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通知家長。
- 二、 警告。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心理輔導或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 六、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 七、 留校察看。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六條 除依第14、15條各款措施實施管教外，不得採取其他可能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措施管教學生。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十九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生輔組進行安全檢查，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廿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第四章 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廿一條 獎懲學生應依本校「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應由本校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議。

第五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廿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第廿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應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議。

第廿五條 學生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受放棄學籍、廢止學籍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六章 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第廿六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廿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教師應輔導學生參加適性輔導課程改過銷過，其實施規定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為有效落實輔導與管教工作，得定期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研討本辦法之執行策略與成效。

第廿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